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不含)為限。

（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 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 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需進行以下審查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報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核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

表。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並應依第十條及本條第五款之規定執行後續管控措施。另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於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章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定訂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條 附則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